



# 英国即将发生的 非英国居籍人士 税务变更对美国 人意味着什么？

长期以来，英国一直吸引着国际人士。他们被商业机会、教育、安全和/或生活方式所吸引。2024年3月6日宣布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的英国税务全面变更](#)可能会令一些人想知道移居英国是否仍是一个理想选项。甚至一些当前的英国居民可能想知道自己是否应开始规划移居其它国家/地区。

有一个群体也许能够对即将发生的变更感到更加如释重负，那就是美国人（及美国居民和绿卡持有人）。美国的全球征税方法以及英美税务协定可让这个群体比其他选择移居英国的非英国居籍人士处于更有利的位置。

## 现行税制

英国国内法律规定，所有英国居民的全球收入和已实现资本收益都须缴纳英国税。对于非英国居籍人士（其宽泛的定义是税务方面的永久住所是在英国境外的人，简称“非英国居籍人士”），应以汇款额作为计税基准。宽泛而言，这意味着，如果满足条件（包括在头7年后支付年度费用），非英国居籍人士的非英国收入和收益无需缴纳英国税，除非此类款项汇入英国或者在英国使用。非英国居籍人士如果在过去20年里，有15年不是英国居民，则会受益于这种有利的计税基准。UK 税务年度（在此时间点他们变成“视为英国居籍人士”，并且像其他英国居民一样，他们的全球收入和收益须缴纳英国税）。

英国遗产税 (IHT) 通常针对所有英国资产征收，而无论所有者的居民身份和居籍如何。英国居籍人士（包括视为居籍人士）受全球资产受遗产税的约束。

## 即将发生的变更

英国政府已宣布对英国的非英国国籍人士税制进行全面改革。新税制将于2025年4月6日生效。汇款额这一计税基准将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4年免缴英国税（对于过去10年里不是英国居民的人士的非英国收入和收益）。虽然遗产税的变更尚待商讨，新税制提议，在英国居住10年后全球资产将受遗产税的约束，并且在停止英国居民身份10年后才能免受遗产税的约束。在以往，对于那些试图解决“视为英国国籍”问题的人士而言，信托是一种常见的规划技巧，很大程度上让他们的非英国资产免受遗产税的约束，并且让他们的非英国收入和资本收益（英国国土外产生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免受英国税的约束，即使他们仍然是英国居民也不例外，但现行的宽松税制将变得严厉许多。

## 这对美国人意味着什么？

美国人可通过多种方式比其他非英国国籍人士更少受到即将发生的变更的影响，并且在当前规则下确实更少受到成为英国居民所产生的税务后果的影响。

### — 平衡全球课税

美国在对公民进行全球征税（无论公民在哪里居住）方面几乎算得上独一无二。这意味着美国人无法通过移居到低税率国家/地区或者通过采取“财务游牧民”规划（确保自己不是任何国家/地区的税务居民）来避免全球课税。

这种规划的缺点是，如果一笔款项将在任何情况下受美国税的约束，则按照其它国家/地区可能会试图向这笔款项所征税款而征税将被证明是有利的，以便这两种义务可在相应的双重课税协定下彼此抵消。对于身为英国居民的美国人而言，这可能意味着，即使他们在现行规则下有资格以汇款额作为课税基准，但在某些情况下申明这点可能不是最佳选择。如果收入和收益将在任何情况下受美国税的约束，则选择让收入和收益在接收当年也受英国税的约束可能是更可取的。在新的规则下，对于已成为英国居民4年以上的人士而言，他们面临的就是这种情况。对于 LLC、S-corps 和类似的错配工具之外的收入，税收抵减额在英美所得税协定（**所得税协定**）下可用，以确保没有双重征税。虽然英国的有效税率通常高于美国的联邦税率，对齐这些应纳税额至少意味着这些款项可以在接收当年在两个国家都视为已完全纳税——而在现行规则下，英国税义务实际上已递延到相关收入或收益在以后汇入英国时，这对于任何已缴纳相同金额的款项而言，可能会导致难以获得任何适用于美国税的抵免额。

对于收入和收益目前受（或将受）英国税约束的美国人而言，一个依然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确保他们的投资经过精挑细选和管理，并且关注两国的税务规则。例如，就英国税务而言，大多数美国共同基金都是“非报告基金”，这意味着在处置时实现的任何收益都将受英国所得税法的约束（至多缴纳45%的所得税），而它须缴纳的美国联邦税为20%的长期资本利得税+3.8% NIIT；美国市政债券利息虽然免于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但须缴纳至多45%的英国所得税。因此，如果必须考虑英国税，则向账户支付已减少的收益以获享更优惠的美国税往往不值得。为了把握这些微妙细节，在管理美国/英国客户的投资组合方面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具有极大价值。

### — 就所得税而言成为美国“协定居民”

在税务方面一个人是否是英国居民是由法定居民身份测试确定的。它探究一个人与英国和海外的关系（例如，他们在哪里拥有住宅，他们的工作频繁程度，等等）以及他们在英国居留的天数。宽泛的原则是，一个人与英国联系越密切，他在每个税务年度在不是英国居民的情况下就可能在英国居留越少时间。

如果美国人是英国居民，《所得税协定》规定了一个流程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应将此人认定为“协定居民”。

虽然这极度依赖于事实，并且通常对于那些在英国全职工作的人而言不可行，但在一些情况下，经过精心规划就可让法定居民身份测试下作为英国居民的美国人被认定为美国协定居民。在此情况下，美国将对他们的全球收入和收益具有排他性的课税权，但下列收入和收益除外：

- 英国永久物业的交易所得收入；
- 英国房租收入；
- 处置英国土地和未报价英国土地财富实体所得资本收益；以及
- 英国公司的股息收益（此处的英国税上限为 15%，作为协定代扣税率）。

甚至在现行规则下，在减少所有其它非英国收入和收益的英国纳税义务方面，这也比依靠汇款额这一课税基准要好得多，因为相关款项可以转入英国而不会触发课税，也无需支付以汇款为基准的收费。此外，即使在英国国内法律下是英国居民，美国协定居民也可以在只考虑美国税务因素的情况下进行投资，包括投资于美国共同基金和市政债券，而无需受更高的英国税率的约束。

在这些新规则下，身为美国协定居民可能对于已成为英国居民 4 年以上的人尤其有价值，因为它将使所有非英国收入和收益继续免受英国税的约束（原本这些收入和收益会受到英国税的约束，即使未汇入英国）。

## — 赋予美国排他性遗产课税权

虽然美国遗产税和英国遗产税都是 40%，但鉴于英国的免税额低得多（为 325,000 英镑），美国的免税额为 1,360 万美元（虽然预计会自 2026 年 1 月起下调至 700 万美元），英国遗产税会导致美国人的全球遗产税风险显著增加至多每宗遗产 500 万美元。

英美赠与和遗产税协定（**遗产税协定**）规定，身为非英国公民的美国人在遗产税方面是“协定美国居籍人士”，并且美国对他们的全球资产有排他性的遗产课税权。但这些资产不包括：

- 英国房地产；以及
- 英国企业的常设机构物业 (BPPE)。

对于未视为英国居籍人士的非英国居籍人士而言，这比现行的英国遗产税规则更有利，英国遗产税规则使他们的（全部）英国资产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美国遗产税协定，居籍人士如果不是英国居民，则任何除了英国房地产和 BPPE 外的英国资产（即他们的英国银行账户、股票和艺术品）都不会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

虽然新的英国遗产税规则尚待商讨，但当前的提议是，在英国居住 10 年后，个人的全球资产将（依照英国国内法的规定）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此外，它还提议，全球资产一旦受英国遗产税的约束，只有在停止英国居留身份 10 年后才会免于受到英国遗产税的约束（当然，这里假设当前提议的规则都得以施行，尽管这些规则尚待商讨）。对于回到美国的美国公民而言，美国遗产税规则对于防止这条新的 10 年英国遗产税“尾随”规则而言极其宝贵，因为美国公民可使用“断路器”规则（例如如果他们在美国拥有常住地址而不是在英国拥有常住地址）。如果一个人在美国是美国遗产税协定居籍人士，则英国遗产税规则仅适用于他们的英国房地产和 BPPE，即使他们仍受 10 年“尾随”规则的

约束。这可令长期英国居民感到欣慰，因为他们在经过适当规划后，可在未来在离开英国后迅速减少他们的英国遗产税义务。

让美国获得对大多数资产进行排他性的遗产课税权的能力只适用于非英国居民。因此，如果希望在未来以这种方式利用美国遗产税规则，受影响的个人应在申请英国公民身份之前咨询英国税务建议，这一点仍将是非常重要的。

## 结论

虽然英国春季预算案公告代表了重大的非英国居籍人士税务变更，但可以看到，英美协定以及美国对美国公民的全球征税为美国人提供了额外的选项，而“常规的”非英国居籍人士则没有这些选项。对协定作出的任何修订都将需要由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商定，这意味着修订需要时间，同时也需要有跨大西洋协定来确保有必要修订并且修订要符合两国利益。

对于任何考虑进入或已进入英国税务网的美国人而言，仍有复杂的考虑因素要考虑。需要仔细规划和专家建议来确保最佳结果。此外，还有若干个一次性机会，可供那些已是或者正在考虑成为英国居民的非英国居籍人士（包括美国人）在 2025 年 4 月之前或者在 2027 年 4 月底之前适用的相应临时规定下加以利用。但是，在这些新规则下，如果经过精心规划，美国人绝对可以成为英国居民或保持英国居民身份 4 年以上，同时缓和他们的全球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本文是对法律和税务复杂领域进行的一个非常基本的总结。不可将此文作为法律建议。在您就您的英国税务状况采取行动或放弃行动之前，您应该听取税务专家的建议。*

© Mishcon de Reya LLP 2024

